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公 佈

### 進一步押後最後期限

本公司及認購者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仍須待該等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原則上同意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 Poly Goo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最後期限

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原定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並延期到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進一步延期到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所需資料，認購者及本公司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期乃由本公司及認購者相互同意，並參考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項條件)而可向聯交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之預計時間後釐定。認購協議仍須待該等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只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中「認購協議之條件」提及的條件(h)、(j)及(l)尚未履行。就條件(h)而言，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條件(j)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尚未根據聯交所之要求就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杉博士、張涌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